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寒假轉學甄試
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簡章經 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簡　章　目　錄

重要表件

◎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2
肆、成績核算及錄取原則 5
伍、公告錄取名單 7
陸、成績複查 7
柒、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8
捌、其他注意事項 9
玖、學士班招生學系(組、學程)、招生名額、甄試項目 11
拾、進修學士班招生學系(學程)、招生名額、甄試項目 32

附　錄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摘錄) 35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摘錄) 38
附錄三：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 (摘錄) 40

附　表

附表一：境外同等學力切結書 41
附表二：報名費退費申請 42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43
國立中興大學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 封底

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甄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定日期暨時間及資訊網址
考生網路報名（上傳審查資料）	115 年 11 月 16 日 9:00 起至 11 月 30 日 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繳交報名費。**
繳費期限	115 年 11 月 16 日 9:00 起至 11 月 30 日止。 1.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 月 30 日 15:30 止。** 2. **ATM 繳費時間至 11 月 30 日晚上 11:59 止。**
公告錄取名單寄發成績單及網路查詢成績	116 年 1 月 5 日。
申請成績複查	116 年 1 月 7 日前（以傳真方式申請）。
入學報到暨繳驗證件	116 年 1 月 11 日。 1. **所有正取生應於 116 年 1 月 11 日完成報到繳驗證件手續。** 2. **正取生報到方式暨驗證須知，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查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本校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公告各梯次報到日期及時間與報到方式暨驗證須知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公告遞補名單及備取生報到	每週公告遞補名單，請考生至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查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開始上課日）
重要網址及電話	1. 招生資訊網（報名網頁）：https://recruit.nchu.edu.tw 2. 註冊組網址（報到、遞補）：https://oaa.nchu.edu.tw/zh-tw/rs-freshman/page-list.712 3. 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有關報名手續、報考資格及其他甄試問題） 4. 註冊組： (1) 04-22840212#26（學士班錄取生報到、遞補、學籍問題） (2) 04-22840854#18（進修學士班錄取生報到、遞補、學籍問題）

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甄試
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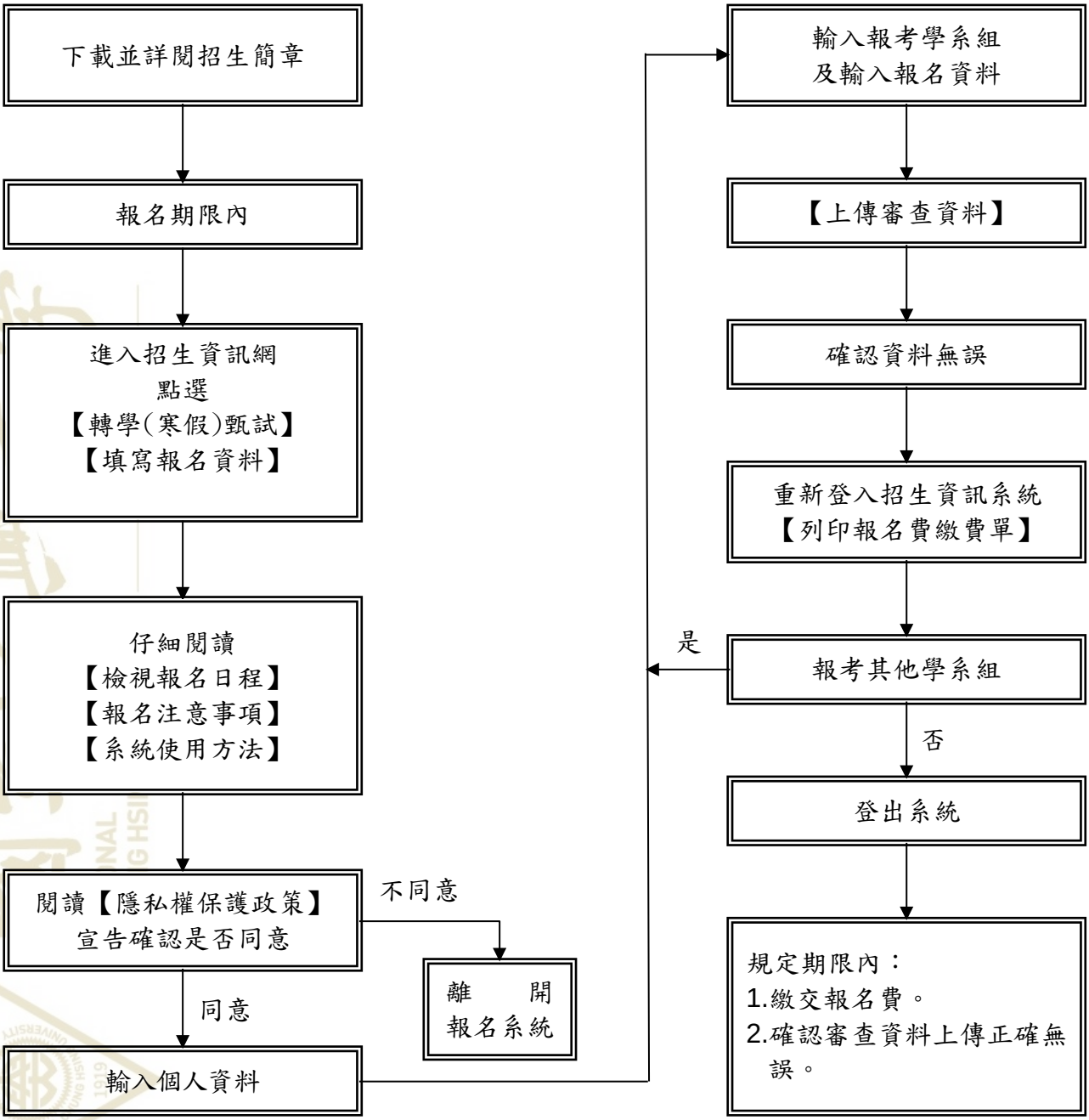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一、簡章下載及報名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繳款帳號)，限報考該學系（組、學程）、該年級。

三、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學程）、年級，也不可申請退費，請繳費前務必慎重確認報考學系（組、學程）與帳號，並於規定期限內繳費。

四、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已上傳審查資料如需異動，可登入招生資訊系統重新上傳。報名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上傳功能，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上傳或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

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甄試
招生簡章

壹、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日間上課）：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其他學系修業年限為 4 年。

二、進修學士班（夜間上課）：修業年限為 4 至 5 年。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一、報考資格：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學系之特殊規定者，得依本簡章規定報名：

(一) 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以上者（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得報考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
2. 修業累計滿 5 個學期以上者（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得報考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可報考二年級。

(三) 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報考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述第 2 點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 就讀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述(一)、(三)及(四)第 1 點之規定。

二、其他報考規定：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1. 應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始得報考。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2. 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3. **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例如：持境外專科學歷），應填具境外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其他學歷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未於規定期限上傳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學歷資格不符規定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4. 錄取生後於入學驗證時，應繳驗相關學歷證件，請參照本簡章「柒、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以特種身分（含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報考者注意事項：

1. **應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退伍令或運動成績優良證明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需加填入伍及退伍日期。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退伍令或運動成績優良證明者，或經本校審查為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2. 同時符合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生身分資格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就「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中擇一身分報名。
3.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 具僑生、港澳生、外籍生身分者，不得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四) 本項招生不開放大陸地區學生報考。

(五)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因故被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六) 公費生或有實習、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本校轉學考，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完成報到程序及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七) 本項招生錄取報到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其報考年級就讀，不得申請異動年級。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規定期限內於招生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報名。

(一) 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 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1. 招生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最後一天，招生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 17:00 止。為避免無法及時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對各招生學系（組、學程）之「報考資格特殊規定」如有疑義，應於報名前，在上班時間（8:00 至 12:00，13:0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洽詢各招生學系（組、學程）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如經招生學系審查為考生報考資格與「報考資格特殊規定」不符者，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
2.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學程）、年級。**
3. 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組、學程、年級），應分別輸入報考學系（組、學程、年級）、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4.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應詳實輸入報名資料。考生學歷（力）證件皆於錄取後，在「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時再行繳驗。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5.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6. 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於報名期限內依造字回覆表規定辦理。
7.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請輸入 116 年 2 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前，應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考生應依各學系（組、學程）要求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四) 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已上傳審查資料如需異動，可登入招生資訊系統重新上傳。報名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上傳功能，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上傳或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

(五) 資料審查項目「學歷證明文件」指在學生之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如無

法加蓋註冊章時，請檢附在學證明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以特種身分（含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報考者，另須上傳退伍令或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另須上傳境外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一）。「歷年成績單」曾經轉校或轉系考生，請檢附所有歷年成績單。

(六) 申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成績證明者，請儘早於報名前至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

(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經濟不利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上傳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無考生姓名等資料，另需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八) 考生上傳的審查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繳交報名費**：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三) 繳費方式：考生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系統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考生個人繳費代碼（繳款帳號）暨繳費流程」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二擇一）:

1.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網路 ATM 繳款步驟：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依各金融機構或郵局網頁操作方式進行，惟跨行手續費由考生支付。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選【轉入行庫代號】→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 持報名費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BusinessUnitsDomestic。

(四) 繳費注意事項：

1. 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繳費後務必登入招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繳費狀況。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晚上 23：59 截止，逾時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
2.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者，請依本簡章(五)退費規定辦理，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學系（組、學程、年級），報考第 2 個學系（組、學程、年級）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3. 每 1 筆報名資料產生 1 張繳費單，並對應 1 組繳費代碼（繳款帳號），限報考該學系（組、學程、年級）。
4. 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5. 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跨行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6. **考生於繳費期限內，如發生銀行作業錯誤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五) 退費規定：已繳交報名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天內，至招生資訊系統網路申請退費（線上輸入所需資料內容請參考附表二），並上傳考生本人的退費帳戶存摺封面 JPG 格式檔案。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退費 800 元，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學系（組、學程、年級）。
2. 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任一項審查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退費 600 元。
3. 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經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者，退費 600 元。

肆、成績核算及錄取原則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佔分比例為 100%，滿分為 100 分。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組、學程、年級）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各學系（組、學程、年級）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考生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學系（組、學程、年級）所列同分參酌項目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經同分參酌項目比序後，各招生學系（組、學程、年級）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惟備取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時，始得開始遞補。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學系（組、學程、年級）辦理之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一) 各學系退伍軍人之招生名額，以各學系（組、學程、年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組、學程、年級）訂定，得招收備取生。若於外加名額內已獲錄取為正取者，其優待前之原始總成績雖已達該學系（組、學程、年級）之最低錄取標準，亦不列為備取生。

(三) 現役軍人退伍日期在報名截止日前者，考試成績始得優待。

六、以特種身分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優待辦法如下：

(一)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一）第 20 條各款之一規定者，持有相關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考試成績得予增加總分 10%優待。

(二) **退伍軍人**（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男）報考轉學考者，得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二）規定，考試成績依下表規定享有加分優待。退伍後已享有 1 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 2 次優待。

項次	資格條件與退伍時間		優待方式
A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於 114.12.1 ~ 115.11.30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2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於 113.12.1 ~ 114.11.30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2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於 112.12.1 ~ 113.11.30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1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於 110.12.1 ~ 112.11.30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10%
E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於 114.12.1 ~ 115.11.30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20%
F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於 113.12.1 ~ 114.11.30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15%
G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於 112.12.1 ~ 113.11.30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10%
H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於 110.12.1 ~ 112.11.30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5%
I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未滿一年（於 114.12.1 ~ 115.11.30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15%

項次	資格條件與退伍時間		優待方式
J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於 113.12.1 ~ 114.11.30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10%
K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於 112.12.1 ~ 113.11.30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5%
L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於 110.12.1 ~ 112.11.30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3%
M	在營服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役男）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於 112.12.1 ~ 115.11.30 退伍）		增加原始總分 5%
N	在營服現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役男）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於 110.12.1 ~ 115.11.30 免役、除役）		增加原始總分 25%
O	在營服現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役男）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於 110.12.1 ~ 115.11.30 免役、除役）		增加原始總分 5%

伍、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二、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一) 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公告正、備取生之部分姓名及名次序號。

(二) 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查詢報到方式暨驗證須知，並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遞補通知，並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上網列印（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五、自寄發成績單日期起，同時開放網路查詢考生各科原始成績功能。屆時尚未收到成績單或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陸、成績複查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申請方式：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電話：04-22857329。

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先登入招生資訊系統，列印「成績單」，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於受理期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成績單」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傳真完成後，考生必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4-22840216。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

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一、報到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到方式暨驗證須知，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查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繳驗證件：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 2 吋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1 張，照片背面請寫明學系、姓名（製作學生證用）。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三) 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四)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另請自行留存 1 份正本，申請學分抵免需附）。

(五) 學歷證件正本：

1. **一般身分考生**：

(1) 大學校院肄業生（含空中大學）：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註：如以休學證明書辦理報到者，須申請雙重學籍，且不得以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所列學分申請抵免。

(2) 大學或專科（含應屆）畢業生：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

(3)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生：繳驗下列任一項

①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②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載明修業年限及學分數）。

(4) 年滿 22 歲且高中畢（結）業者，並持有 80 學分以上學分證明：

①高中畢（結）業證書。

②學分證明文件。

2. **特種身分考生**：

需繳交「1.**一般身分考生**」之學歷證明文件外，應另行繳驗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軍人：退伍令正本及影本（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

(2) 運動績優生：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

(1) 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完成之學歷證件。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外籍生、僑生免附）。

4.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肄業證（明）書（或學歷證件）。

(六) 入學緩繳證件切結書（上述文件若缺件者，請填寫入學緩繳證件切結書）。

四、備取生遞補：

(一) 本校於每週公告遞補名單及報到日期及規定之時間與報到方式暨驗證須知，請考生

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查詢。

(二) 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 獲遞補之備取生應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五、注意事項：

(一) 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二) 如採現場報到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委託書（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三) 新生入學驗證時因故未能領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繳交，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未繳之證件，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 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五) 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六)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4.0.)。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學系（學程）審核；如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以 1 次為限，並應於轉學該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

(七) 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港澳生須持有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或原校核發附教育部審定通過文號之錄取通知書，始得以僑生、港澳生身分登記入學。

(八) 考生詢問有關繳驗證件、備取生遞補、新生入學、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等，學士班請洽註冊組：04-22840212#26；進修學士班請洽：04-22840854#18。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考者，不得申請緩徵。

二、以僑生或港澳生身分報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四、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持有居留證之境外生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六、本校訂有「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及其他規定，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查詢網址：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4.0.。

七、本校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包含部分必修課程。相關課程資訊及修課規定，請參閱各招生學系（學程）課程規劃及相關公告。

八、依教育部各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辦法，及「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九、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玖、學士班招生學系（組、學程）、招生名額、甄試項目

【學士班二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中國文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112</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5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學士班大一全學年成績或專科歷年成績之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自傳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317#886
曾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chinese.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外國語文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122</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英文相關檢定證明能力須達歐洲語文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B2 級以上。</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自傳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322#777
陳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dfll.nchu.edu.tw/dfll/</td></tr>
</table>

【學士班二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歷史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13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轉系/轉學應檢附所有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324#553
詹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history.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14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自傳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學程旨在以台灣人文知識為核心，開展跨文化視野，因應全球知識傳播與文化產業型態的轉變，透過跨學科、跨領域、跨媒介的課程模組，希望培養未來能夠投入台灣文化相關產業並進行深度思考與創新實作能力之人才。</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50930
王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creativity.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二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行銷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22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4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請檢附學校用印之正式成績單及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392#792
游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marketing.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法律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26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前一學年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20%(含)以內。</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其他特殊表現或相關證明文件)。</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英語能力檢定證明</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880#796
黃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law.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二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農藝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302</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10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學士班大一全學年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系實習課程為學習重點，需有相當視覺功能、辯色能力、良好田間移動能力。本系主要培養創新農耕與品種研發人才、傳授學生智慧農業、大數據分析、生物資訊、分子育種、低碳耕作等專業知識。</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777#112
鄭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agro.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森林學系林學組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322</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學士班大一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或專科歷年成績之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學生需久站、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一定聽覺功能及辨別顏色能力。</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345#112
林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for.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二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332</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5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學士班大一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或專科歷年成績之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學生需久站、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一定聽覺功能及辨別顏色能力。</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345#112
林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for.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應用經濟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342</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5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350#224
蔡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nchuae.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二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植物病理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35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6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780#323
王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pp.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昆蟲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36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7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361#524
賴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entomol.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二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動物科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37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70613
吳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as.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土壤環境科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38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10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373#3301
鄒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soil.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二年級】

招生系組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系組代碼	U392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 退伍軍人外加：**1**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統測成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1.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學生需久站、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一定視覺及聽覺功能、辨別顏色能力。 2.本系教學目標：在培育能結合應用機械、機電整合、資訊、電子化等工程技術於生物及農業產業所需之工程人才。				
聯絡電話 承辦人	04-22857514 戴小姐	學系網址	http://bimewww.nchu.edu.tw/		

招生系組	水土保持學系 二年級	系組代碼	U4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 退伍軍人外加：**1**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				
聯絡電話 承辦人	04-22840381#206 曾小姐	學系網址	http://swcdis.nchu.edu.tw/		

【學士班二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42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u>1</u>名
退伍軍人外加：<u>1</u>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學程以培育能自我學習及能對農業、環境、醫藥、工業等領域進行科際整合的生物科技人才為宗旨。</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811#9
張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bpbiot.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43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u>5</u>名
退伍軍人外加：<u>1</u>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性質相近學系：造園、景觀、園藝、景觀設計、環境設計、都市計畫、遊憩、建築等相關學系，修過設計相關課程。</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作品集或設計成果、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513#102
林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plr.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二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44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3">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自傳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其他特殊表現或相關證明文件）。</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英語檢定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學程為全英文授課學位學程，學生來自全世界各地，致力於培養具全球視野的農業企業管理人才，融合農業科學與商業管理，培育學生理解全球農業市場並運用現代管理知識解決實際問題。</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849#526
方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nchuibpa.simplesite.com/</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53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4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1.限國內外大學理工或相關學系。
2.學士班大一全學年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3">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系學士班部分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EMI)。</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422#451
黃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amath.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二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54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1.限國內外大學理工或相關學系。
2.學士班大一全學年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3">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系學士班部分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EMI)。</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422#451
黃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amath.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56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3">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系學士班部分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EMI)。</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427#294
陳助教</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phys.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二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生命科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60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系實驗課須親自操作實驗，學生須具備相當之視覺、顏色判定功能，具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本系學士班部分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EMI)。</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416#302
王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lifes.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土木工程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65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11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1.國內外理工農學院。
2.非上述學院須經本系系主任核可。</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系學術領域共分結構工程、水利工程、大地工程、測量資訊四大領域，設有完整學制，包括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且與美國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簽訂合作協議書，制定「跨國博士雙學位制計畫」，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TA） 土木工程學系「簽署學士及碩士（3+1+1）銜接協議」，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簽訂校際交流合作協議，學生申請並獲核准後，只需花費 1 年在興大完成台灣學業，接著赴美就讀 1 學期並取得 15 學分後，即可獲兩校雙聯碩士學位，與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簽訂雙聯博士學位。</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437#221
廖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ce.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二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環境工程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66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5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1.限國內外大學理工或相關學系。
2.學士班大一全學年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20%(含)以內。</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3">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1.本系以培育環境保育、永續發展及污染防治專業人才為宗旨，著重基礎學科（如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的培育及工程應用學科（含水資源、空氣資源管理、再生能資源、土壤與地下水、環境管理與監測、綠能科技等領域）的訓練。同學宜具備適當的數理基礎，較能勝任學習。2.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學生需久站、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一定視覺及聽覺功能、辨別顏色能力。</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59210
李助教</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ev.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68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限國內外大學學士班肄（畢）業學生報考。</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3">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轉系/轉學應檢附所有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1、本系是國立大學材料系第一個通過 IEET 工程及科學教育認證者，系上師資多元且完整，畢業同學遍及光電、半導體、能源、金屬、機械、化工、生醫等產業，除繼續深造者外，同學的就業率幾達 100%。未來無論在促進傳統產業升級，或發展高科技產業，材料科技人才在臺灣之重要性更有增無減，歡迎你(妳)加入頂尖大學接受材料與跨領域知識的養成教育。
2、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500#114
李助教</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mse.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二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69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u>2</u>名
退伍軍人外加：<u>1</u>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限國內外大學肄（畢）業學生報考。</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轉系/轉學應檢附所有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430#716
王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upice.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73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u>1</u>名
退伍軍人外加：<u>1</u>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學士班大一全學年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20%(含)以內。</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轉系/轉學應檢附所有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120#3304
張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bpeecs.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二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752</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u>1</u>名
退伍軍人外加：<u>1</u>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1.學士班大一全學年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20%(含)以內。
2.限國內外大學理工農或相關學系。</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轉系/轉學應檢附所有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系主要研究領域為資訊與通訊、人工智慧、控制、IC 設計、光電與半導體，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修專業學程。本系教學一流師資、研究設備齊全、與中科高科技產業進行緊密產學合作。本系輔導同學赴國際一流大學交換學習，並與日本知名大學合設雙聯學位，通過甄審之學生，除免繳對方學校之學雜費，本校另提供優渥獎學金，歡迎同學報考。</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688#415
洪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www.ee.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三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三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143</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u>1</u>名
退伍軍人外加：<u>1</u>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學程旨在以台灣人文知識為核心，開展跨文化視野，因應全球知識傳播與文化產業型態的轉變，透過跨學科、跨領域、跨媒介的課程模組，希望培養未來能夠投入台灣文化相關產業並進行深度思考與創新實作能力之人才。</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50930
王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creativity.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三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農藝學系
三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303</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4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學士班大二全學年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本系實習課程為學習重點，需有相當視覺功能、辯色能力、良好田間移動能力。本系主要培養創新農耕與品種研發人才、傳授學生智慧農業、大數據分析、生物資訊、分子育種、低碳耕作等專業知識。</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777#112
鄭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agro.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森林學系林學組
三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323</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6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學士班大一、大二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學生需久站、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一定聽覺功能及辨別顏色能力。</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345#112
林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for.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三年級】

招生系組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三年級	系組代碼	U333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退伍軍人外加：1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學士班大一、大二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學生需久站、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一定聽覺功能及辨別顏色能力。				
聯絡電話 承辦人	04-22840345#112 林小姐	學系網址	http://for.nchu.edu.tw/		

招生系組	植物病理學系 三年級	系組代碼	U353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退伍軍人外加：1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				
聯絡電話 承辦人	04-22840780#323 王小姐	學系網址	http://www.pp.nchu.edu.tw/		

【學士班三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昆蟲學系
三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363</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361#524
賴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www.entomol.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三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433</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性質相近學系：造園、景觀、園藝、景觀設計、環境設計、都市計畫、遊憩、建築等相關學系，及修過空間規劃設計相關課程。</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作品集或設計成果、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513#102
林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plr.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三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三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443</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u>1</u>名
退伍軍人外加：<u>1</u>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自傳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其他特殊表現或相關證明文件）。</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英語檢定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學程為全英文授課學位學程，學生來自全世界各地，致力於培養具全球視野的農業企業管理人才，融合農業科學與商業管理，培育學生理解全球農業市場並運用現代管理知識解決實際問題。</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849#526
方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nchuibpa.simplesite.com/</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三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533</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u>1</u>名
退伍軍人外加：<u>1</u>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1.限國內外大學理工或相關學系。
2.學士班大一全學年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系學士班部分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EMI)。</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422#451
黃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amath.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三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三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543</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1.限國內外大學理工或相關學系。
2.學士班大一全學年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
繳交資料
及
同分參酌
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系學士班部分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EMI)。</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422#451
黃小姐</td><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amath.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土木工程學系
三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653</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5名
退伍軍人外加：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1.國內外理工農學院。
2.非上述學院須經本系系主任核可。</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
繳交資料
及
同分參酌
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本系學術領域共分結構工程、水利工程、大地工程、測量資訊四大領域，設有完整學制，包括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且與美國德拉瓦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簽訂合作協議書，制定「跨國博士雙學位制計畫」，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TA） 土木工程學系「簽署學士及碩士（3+1+1）銜接協議」，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簽訂校際交流合作協議，學生申請並獲核准後，只需花費 1 年在興大完成台灣學業，接著赴美就讀 1 學期並取得 15 學分後，即可獲兩校雙聯碩士學位，與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簽訂雙聯博士學位。</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437#221
廖小姐</td><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ce.nchu.edu.tw/</td></tr>
</table>

【學士班三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三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U693</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u>2</u>名
退伍軍人外加：<u>1</u>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限國內外大學肄（畢）業學生報考。</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轉系/轉學應檢附所有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430#716
王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upice.nchu.edu.tw/</td></tr>
</table>

拾、進修學士班招生學系(學程)、招生名額、甄試項目：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中國文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N11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15名
退伍軍人外加：0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學士班大一全學年成績或專科歷年成績之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自傳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51790
郭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chinese.nc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外國語文學系
二年級</td><td>系組代碼</td><td>N122</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29名
退伍軍人外加：0名</td></tr>
<tr><td>報考資格特殊規定</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自傳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40711#720
李小姐</td><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dfll.nchu.edu.tw/dfll/</td></tr>
</table>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招生系組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	系組代碼	N132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退伍軍人外加：**0**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				
聯絡電話承辦人	04-22840711#742 張小姐	學系網址	http://creative.nchu.edu.tw/		

招生系組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	系組代碼	N3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名 退伍軍人外加：**0**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說　　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　　註	-				
聯絡電話承辦人	04-22854527 楊小姐	學系網址	http://www.bpbim.nchu.edu.tw/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2">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三年級</td><td>系組
代碼</td><td>N313</td><td>招生
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5名
退伍軍人外加：0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
繳交資料
及
同分參酌
順序</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4">說　　明</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戳的學生證影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分科測驗成績證明等）。</td><td colspan="2">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td></tr>
<tr><td>聯絡電話
承辦人</td><td colspan="2">04-22854527
楊小姐</td><td colspan="2">學系
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bpbim.nchu.edu.tw/</td></tr>
</table>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第 7 條至第 19 條省略】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

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本辦法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摘錄）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摘錄）

一、學士班：

單位：元

	院別	文學院	管理學院 法政學院	理學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含五年級)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一至四年級	學　費	16,861	16,861	17,003	17,044	17,003
	雜　費	6,997	7,354	10,649	11,394	10,874
	合　計	23,858	24,215	27,652	28,438	27,877

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工學院標準：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二、進修學士班：

單位：元

每一學分費	文學院	管理學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50	980	1,060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管理學院標準：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三、除上述項目之外，另加收：

(一)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需繳納，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二)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 300 元。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甄試
持境外同等學力切結書

本人所持 (請勾選)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_____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組、學程)：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1.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連同其他學歷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招生資訊系統。未於規定期限上傳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2.學歷資格不符規定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甄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樣張)

說明：

一、申請退費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天內，**至招生資訊系統網路申請退費，本表僅供參考**。

二、限以下考生申請

(一)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持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學系（組、學程、年級）。

(二) 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任一項審查資料。

(三) 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經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3"></td><td>招生管道</td><td colspan="2">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甄試</td></tr>
<tr><td>報考學系</td><td colspan="4">_____學_____組</td><td colspan="2">☐ 學士班_____年級
☐ 進修學士班_____年級</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6">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退費原因</td><td colspan="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任一項審查資料）。
☐ 不符合報考資格。</td></tr>
<tr><td rowspan="4">退費帳號</td><td rowspan="2">銀行</td><td colspan="2">_____銀行
_____分行</td><td colspan="2">帳　　號</td><td colspan="2">戶　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郵局</td><td colspan="2">局　　號</td><td colspan="2">帳　　號</td><td colspan="2">戶　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應上傳證件</td><td colspan="6">考生本人退費帳戶存摺正面 JPG 檔，須明確顯示金融機構、帳號、存戶姓名等資訊。</td></tr>
<tr><td>審核結果</td><td colspan="6">招生委員會章戳：</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退費新臺幣 800 元。
2. 未完成報名手續、不符合報考資格者：退費新臺幣 600 元。
3. 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6 年 1 月下旬匯款至考生帳戶內。</td></tr>
</table>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_____學_____組		☐ 學士班_____年級 ☐ 進修學士班_____年級
連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資　料　審　查		分	分
申　請　日　期	116 年 1 月_____日	考生簽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註	1. 成績複查期限：**116 年 1 月 7 日前**。 2. 申請方式：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電話：04-22857329。 3.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先登入招生資訊系統列印「成績查詢結果」，並填妥本申請表，於受理期限內將本申請表及「成績查詢結果」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傳真完成後，考生必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4-22840216。逾時申請者，恕不受理。 4.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5.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6. 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簡章下載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 7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2. 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 33、35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3.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 10 分鐘。
4.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 3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可轉乘全航客運 158 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 1、2、3 的方法至本校。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